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资料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三）15:00 以现场表决方式在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议中心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 9 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乃时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杨乃时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候选人。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选举董事杨乃时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1/3 以上董事提名，董事长杨乃时为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董事长杨乃时担任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人，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三）关于首期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条款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鉴于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并将与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授权董事会决定，且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批复》，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经公司与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商议，拟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发行”）的相关工作，并对与本期发行有关的待定事项进行确定，具体如下：

1. 发行方式和发行规模：本次发行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总经理在询价过程中结合市场情况进行确定。

2. 债券期限和品种：本期发行的债券为单一年限品种，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发行的债券。

3.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发行的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公司不行使利息递延支付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询价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预设区间为 5.5%-6.5%。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本期发行的票面利率由公

司总经理在询价区间内结合发行规模和市场情况进行确定。

4. 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次债券信用等级均为 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公司将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条款外，与本期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